

关于惠州市山千实业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的公示

我局收到惠州市山千实业有限公司提出的办理位于泰美镇良田村金龙路东边地段厂区总平面方案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条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示如下：

申请建设项目名称:惠州市山千实业有限公司厂区

惠州市山千实业有限公司报审的厂区位于博罗县泰美镇良田村金龙路东边地段，《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21）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16460号，权利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博自然资地字第4413222021-0108号。

现送审总平面方案由两栋5层厂房、1栋5层宿舍楼及1栋2层研发楼组成，其中中控室、发、配电房位于厂房1首层。项目技术经济指标为：可用用地面积为18226m²，计算指标用地面积为18226m²，总建筑面积40800m²，建筑占地面积7917.08m²（其中宿舍楼占地面积828m²），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40600m²（其中厂房及研发楼计容面积36100m²、宿舍楼计容面积828m²），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200m²（地下消防水池），建筑密度43.44%，绿地率19%，容积率2.23，行政及生活服务设施占地面积占总用地3.3%，行政及生活服务设施计容建筑面积占总计容建筑面积11.08%，机动车地面总车位82个（其中充电桩停车位10个），摩托车停车位20个。其中厂房的生产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丙类，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

有关该项目的详细信息，可来向我局城乡详细规划股查询。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局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 (0752) 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10月27日

